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楊琬婷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07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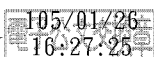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(ATTCH1 000798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04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6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297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蘇郁雅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  
E-Mail：yuya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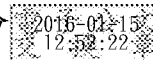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297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5D000647\_1\_151229030106.pdf、105D000647\_2\_151229030106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04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6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05年1月8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0175號函（副本）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總統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234  
承辦人員：陳芙萱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233

受文者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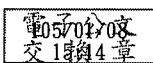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 考臺組叁一字第1050000175號  
速別： 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 如說明三

主旨：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04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61號令公布，案經提報同年月31日本院第12屆第68次會議，紀錄在卷。
- 三、 檢附總統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 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



副本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編纂室、第三組(均含附件)

裝

線



總統府公報

第 7225 號

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，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，視同退除役官兵，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報請行政院核定。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條例之實施，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，各有關部會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協管機關。

**總統令**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

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
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第七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

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，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

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，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、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

總統府公報

第 7225 號

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0821 號



茲刪除法醫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
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

法醫師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

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法醫師：

- 一、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裁定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。
- 四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，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